

金寨县投资创业中心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金寨县投资创业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投资创业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行政服务中心 11 楼 1107 室,电话:0564-7359310,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招商兴县战略,提升服务主动性和规范性,及时、准确公开各类信息,切实为社会公众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单位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90 余条,公开形式、公开范围和公开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在公开范围上,主要集中在机构设置、财政资金、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保障、回应关切上。主要公开条目如下:政府主要工作目标规划落实情况 13 条,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力度和参与度;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2 条,及时更新进展;内设机构信息 5 条,加强机构管理规范性;财政资金

情况 23 条，保障资金使用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回应 28 条，切实做好服务群众职能；以及其他事项公开 19 条，涉及单位工作的各重点事项均及时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制定《金寨县投资创业中心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畅通“登记受理、领导签批、科室承办、专人跟进、答复审定”闭环式办理机制。2024 年，单位没有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建立信息审查、报送、发布机制，各环节和责任人之间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各专业股室信息上报分工，对上报信息的内容、质量、时效作了具体要求，提升公开质量。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工作，在数据发布之前进行严格审查，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予以发布，做到保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机制，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建设公开栏目，重点强化了机构设置、财政资金、政策文件等关键栏目的设置更新，做好日常信息更新规范及时，重点事项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一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每个股室明确一名信息员，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业队伍。二是组织做好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根据县政务公开办要求，组织专题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结合各股室工作实际，强化各股室政务公开责任意识，提高公开内容科学性和规范性。三是定期开展股室互查，发现更新不及时、信息有误等问题，督促经办人员做好整改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单位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单位经办人员加强了政策学习，重点针对上级政策文件开展研读学习，认真做好上级政策解读，全年共解读上级政策 12 条。

（二）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新闻发布和负责人解读相关栏目内容不多，新闻发布内容匮乏。

（三）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将结合单位职能，细致安排新闻发布主题，认真准备新闻发布内容，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阐释，单位负责人认真做好政策解读，丰富相关栏目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